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0,99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490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